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6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伟锋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25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满足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取得一定的银行授信 额度,有利于做好资金周转安排,确保经营需要,保持经营工作的持续稳定,提 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 够的偿债能力,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对票据管理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1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将已回购股份中尚未使用的813,040股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原方案“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即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813,040股股份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64,704,930股减少至463,891,890股,公司注册资本因此由464,704,930元减少至463,891,890元。

二、《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总股本、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470.49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389.189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64,704,930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63,891,890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12月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上述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为准),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2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月8日 14:00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8日

至2025年1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3	《关于申请2025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4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6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钭正良、钭江浩、钭正贤、钭粲如、周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77	华旺科技	2025/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和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25年1月7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陈蕾

联系电话:0571-63750969

传真号码:0571-63750969

电子邮箱:hwkjdmb@huawon.cn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3	《关于申请2025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4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6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8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2025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5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资金使用计划和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用于安排本年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业务。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在以上额度范围审批具体融资使用事项及融资金额并签署相关授信的法律文书,办理有关手续等。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授信有效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4-81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五日前发送至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刘显军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参加此次会议,特委托顿珠朗加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确保公司新建与续建工程施工项目进度和资金需求,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5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贷款相关手续,并签署贷款相关合同及文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续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重交”)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拉萨分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中的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收取1%的担保费用。重庆咸通乘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咸通”)作为重庆重交第二大股东,同意对公司为重庆重交所提供8,000万元担保额度中的49%即3,920万元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已到期,重庆重交现因经营需要拟向光大银行拉萨分行申请续贷款,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8,000万元,为敞口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为一年期LPR利率,并向公司申请继续为其提供担保;重庆咸通作为重庆重交第二大股东,同意对公司为重庆重交所提供8,000万元担保额度中的49%,即3,920万元继续提供反担保;公司和重庆咸通一并收取1%担保费,其中公司收取51%、重庆咸通收取49%。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续担保的公告》(2024-82号)。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开地点为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公司6610会议室,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及议案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4-82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续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重交”)

担保情况: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因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拉萨分行”)申请续贷款,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8,000万元,为敞口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为一年期LPR利率;重庆重交向公司申请继续为其提供担保;重庆咸通乘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咸通”)作为重庆重交第二大股东,同意对公司为重庆重交所提供8,000万元担保额度中的49%,即3,920万元继续提供反担保;公司和重庆咸通一并收取1%担保费,其中公司收取51%、重庆咸通收取49%。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涉及反担保:重庆咸通作为重庆重交第二大股东,同意对公司为重庆重交所提供8,000万元担保额度中的49%,即3,920万元继续提供反担保。

累计对外担保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共计44,965.61万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宜。

特别风险提示:因本次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因经营需要拟向光大银行拉萨分行申请续贷款,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为8,000万元,为敞口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为一年期LPR利率;重庆重交向公司申请继续为其提供担保;重庆咸通作为重庆重交第二大股东,同意对公司为重庆重交所提供8,000万元担保额度中的49%,即3,920万元继续提供反担保;公司和重庆咸通一并收取1%担保费,其中公司收取51%、重庆咸通收取49%。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因被担保人重庆重交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3月1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永川区红河中路866号永川软件外包园产业楼A区3号楼1层

法定代表人:次旦多杰

注册资本:14,48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筑废旧材料回收及再利用;建筑材料的加工、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路面沥青材料的冷热再生加工及技术咨询服务;路面新型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公路、隧道、桥梁的路面特殊铺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环保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设计及施工;品牌管理、品牌营销策划;设备租赁;普通货物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3,619,885.50	1,870,382,378.60
负债总额	1,655,193,161.72	1,553,605,697.96
营业收入	970,906,026.29	260,278,427.84
净利润	-30,410,865.34	-30,687,372.33

重庆重交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实际发生时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与银行具体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符合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的实现;且被担保方重庆重交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为重庆重交提供担保,同时重庆咸通为控股子公司重庆重交所提供8,000万元担保额度中的49%,即3,920万元继续提供反担保,公司和重庆咸通一并收取1%担保费,其中公司收取51%、重庆咸通收取49%。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担保金额、期限及具体担保条件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71,236.7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54,230.70万元。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共计44,965.61万元,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69%;过去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18,51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3%。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4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拟授予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银金租)同业授信65.76亿元,授信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授信用途:同业业务。

● 公司本次与贵银金租发生的关联交易构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口径重大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公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中的正常同业业务,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授予贵银金租同业授信65.76亿元,授信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授信用途:同业业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贵银金租是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贵州首家全国性金融租赁公司,于2016年7月18日成立。该公司由公司(持股67%)联合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0%)、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3%)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截至2024年9月末,贵银金租资产总额为342.99亿元,租赁本金余额为295.29亿元,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01亿元,净利润2.81亿元。

贵银金租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口径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及公司同类业务定价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与公司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属于公司正常同业业务,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业务审核审批流程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需履行如下程序:

公司拟授予贵银金租同业授信65.76亿元构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定义的重大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并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同意后,报董事会最终审批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均已获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授予贵银金租同业授信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属于公司正常同业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3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在公司总行4604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名,亲自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孟海滨监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4-052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在公司总行4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亲自出席董事10名,因工作原因,张清芬董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会议由张正海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授予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同业授信65.76亿元,授信有效期为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为同意。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议案》

同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的金融债券,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债券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结合发行方式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决定金融债券的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期限、债券利率类型、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用途、聘请发行的中介机构等事宜,并组织实施具体的报批、发行手续,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内容根据章程的规定于2024年12月23日口头通知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际参加董事11名,其中10名董事现场参会,1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田善斌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田善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和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田善斌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披露的《川仪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田善斌先生(主任委员)、吴正国先生、黄治华先生、何朝纲先生、王雪先生(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朱振梅女士(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陈承先生、王雪先生(独立董事)

3.提名委员会:柴毅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黄治华先生、唐祖全先生(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唐祖全先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陈红兵先生、姜喜臣先生、柴毅先生(独立董事)、朱振梅女士(独立董事)

5.科技创新委员会:吴正国先生(主任委员)、柴毅先生(独立董事)、王雪先生(独立董事)、唐祖全先生(独立董事)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披露的《川仪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6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2024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联席会选举查彦如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附件:公司职工监事简历

查彦如女士简历

查彦如,女,198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政工师。查彦如女士于2009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党群人力资源部部长、工会副主席等职。曾任重庆西证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项目经理、投资二部项目经理,重庆渝富投资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主管、高级主管,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主管等职。

查彦如女士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截至本公告日,查彦如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新区工业园科研楼一楼会议厅(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61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9,295,9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352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田善斌先生主持,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董事吴正国先生、程宏先生、姜喜臣先生、王定祥先生(独立董事)、胡永平女士(独立董事)、柴蓉女士(独立董事)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程启明先生、任智勇先生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田善斌先生	288,879,348	99.8560	是
1.02	吴正国先生	289,043,238	99.9126	是
1.03	黄治华先生	288,861,236	99.8497	是
1.04	陈红兵先生	288,862,735	99.8502	是
1.05	姜喜臣先生	288,861,225	99.8497	是
1.06	陈承先生	288,861,127	99.8497	是
1.07	何朝纲先生	288,861,228	99.8497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柴毅先生	288,877,319	99.8553	是
2.02	王雪先生	288,861,112	99.8497	是
2.03	唐祖全先生	288,861,213	99.8497	是
2.04	朱振梅女士	288,964,517	99.8854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张博先生	288,913,854	99.8679	是
3.02	何欢女士	288,878,625	99.8557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	-	-	-	-	-
1.01	田善斌先生	12,012,505	96.6484	0	0	0	0
1.02	吴正国先生	12,176,395	97.9670	0	0	0	0
1.03	黄治华先生	11,994,393	96.5027	0	0	0	0
1.04	陈红兵先生	11,995,892	96.5147	0	0	0	0
1.05	姜喜臣先生	11,994,382	96.5026	0	0	0	0
1.06	陈承先生	11,994,284	96.5018	0	0	0	0
1.07	何朝纲先生	11,994,385	96.5026	0	0	0	0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	-	-	-	-	-
2.01	柴毅先生	12,010,476	96.6320	0	0	0	0
2.02	王雪先生	11,994,269	96.5017	0	0	0	0
2.03	唐祖全先生	11,994,370	96.5025	0	0	0	0
2.04	朱振梅女士	12,097,674	97.3336	0	0	0	0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
3.01	张博先生	12,047,011	96.9260	0	0	0	0
3.02	何欢女士	12,011,782	96.6426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所有候选人得票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比例均过半数并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吴焕焕、程思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4-037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下简称“《应用指南2024》”)的规定和要求而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变更原因和日期

财政部会计司2024年3月发布了《应用指南2024》,其中明确了“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相关内容。公司依据《应用指南2024》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规定对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借方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根据上述通知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审核程序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应用指南2024》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应用指南2024》关于保证类质量保证费用的列报,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净利润,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调增2024年1-9月营业成本6,709,503.20元,调减销售费用6,709,503.20元;调增2023年1-9月营业成本9,311,080.62元,调减销售费用9,311,080.62元,上述影响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结论性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4-038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3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清水路特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到会人数为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桂晓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24日